

温州市瓯海三明光学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19年5月10日，温州市瓯海三明光学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，进行“年产400万副眼镜迁扩建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工作组由温州市瓯海三明光学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环评编制单位）、浙江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废气设施设计安装单位）等单位代表和特邀行业专家组成，具体名单附后。

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。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评文件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区集贤路1号。租用浙江鼎信实业有限公司厂房，租用建筑面积为5460m²（其中一楼645m²转租给温州市宏城五金配件有限公司）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，2019年3月竣工，建设年产400万副眼镜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于2019年1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温州市瓯海三明光学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副眼镜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9年2月8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的环评

批复（温瓯环建[2019]36 号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2.1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瓯海三明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副眼镜迁扩建项目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确认，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，无变动情况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漆雾喷淋废水、清洗废水、振荡研磨废水、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。其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漆雾喷淋废水、清洗废水、振荡研磨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法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，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废气

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、油墨废气、工艺粉尘（割片粉尘、抛光粉尘）、注塑废气、喷漆废气。

- 1、焊接烟气，焊接烟气经集气后引至高空 23 米排放；
- 2、油墨在使用过程废气产生量很小，为无组织排放；
- 3、抛光粉尘采用水喷淋方法去除抛光粉尘，尾气通过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；
- 3、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，尾气由 1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；
- 4、喷漆废气经 1 套水帘式喷淋+水喷淋塔+水雾分离器（过滤棉）+UV 光氧化催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；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设施抛光机、切割机、注塑机等，采用低噪声设备型号，采取隔声减震措施。

（四）固（液）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、塑料边角料、喷淋漆渣、工业粉尘、污泥和生活垃圾。金属边角料、塑料边角料和工业粉尘收集后，外售综合利用；喷淋漆渣、污泥收集后，暂存厂区内固定区域，危废委托温州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送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、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。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，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。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

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、石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浓度限值。

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抛光、点焊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二级标准；注塑工序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的特别排放限值；喷漆工序中的颗粒物、苯系物、乙酸酯类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均达到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33/2146-2018)中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温州市瓯海三明光学有限公司厂界东侧、南侧、西侧、北侧设置4个噪声测点，厂界四周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，4月8日、9日昼间上下午监测中，4个测点监测结果均达标。现场检测时，厂界四周测点主要声源为生产车间。

4、固体废物

一般固废已经妥善处置，设置危废暂存场所，待一定数量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(二) 总量控制

根据监测报告核算，企业每年实际排放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总量，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。

五、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

1、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，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；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。

2、完善污水站自动投药系统，合理科学用药，完善操作规程和环保标识，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建议对污水中有关金属因子进行跟踪监测，确保达标排放；积极实施清洁生产，提高废水重复使用率，减少废水排放总量。屋顶各类喷淋塔废水需接入污水管网，不得进入雨水管，建议对初期雨水水质进行监控。

3、按照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》、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整治规范》、温环发【2019】14号《温州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完善喷漆废气收集系统，喷漆间做到密闭，调漆废气需接入废气处理设施一并处理；优化废气处理工艺，建议采用复合式处理工艺，提高废气净化率，减少VOCs排放总量，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控。规范排污口和监测采样口，完善操作规程。

4、强化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开展预案的培训、演练，降低环境风险，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，各类危废须分区暂存，完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，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管理，完善警示标志和台账。

5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对噪声源所在的生产车间，采取必要的隔音降噪措施，使噪声达标排放。

6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，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，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，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。严格按环评内容及批复要求落实生产，若发生重大变化则须另行报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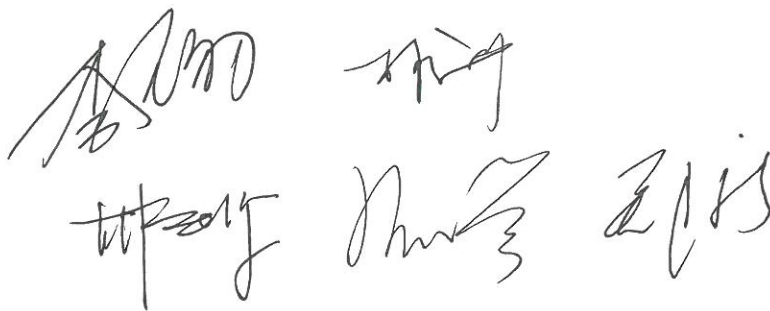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验收结论

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，温州市瓯海三明光学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，技术资料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，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、记载合格，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。经审议，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。

验收组成员签字：



温州市瓯海三明光学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10日

会议签到表

[illegible]